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
贝宁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厄瓜多尔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马里	4
墨西哥	5
瑙鲁	5
塞内加尔	5
也门	5

* A/55/150。

**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0 年 8 月 15 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一. 导言

1. 大会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1998年10月26日第53/10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2. 依照上述要求，秘书长于2000年5月18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协助编写这份报告，提供它们希望报告登载的任何资料。

3. 本报告印制了截至2000年8月15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贝宁

[原件：法文]

[2000年6月27日]

贝宁政府既没有适用任何胁迫性经济措施也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实施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0年7月31日]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照其反对对于任何主权国家的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一贯政策，一向积极支持旨在停止制裁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独立、和平与友谊的原则同其他国家发展关系。

3. 应当彻底消除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措施。

4. 这方面，我们谨对美利坚合众国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不正义的制裁

对国际关系的消极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立即彻底取消强制措施。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6月1日]

厄瓜多尔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违背国际贸易自由的法律或采用某些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或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准则已载入国家政治宪法，因而决定了厄瓜多尔国内国际的每一项法律、政治和经济政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0年7月28日]

1. 大会相继通过了1996年11月27日第51/22号决议和第53/10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单方面实行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经济措施对贸易及金融和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深为关切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贸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设置的严重障碍。

2. 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这些决议，拒绝适用任何国家单方面实行的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经济措施或法律条例。它们还要求废除单方面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

3. 绝大多数国家已多次强烈拒斥颁布和适用具有域外效力或影响他国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员的正当利益的法律或条例——这种做法显然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4. 哈瓦那南方首脑会议以及最近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长级会议均要求取消和拒斥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强制经济措施，并在域外执行这种法律。

5. 与此同时，多边论坛、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均日益同声附和国际社会，要求全面取消和解除单方面实施的具有域外效力和其他形式的强制经济措施。

6. 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特别是通过颁布具有域外效力的立法，不仅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认规定和原则，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本结构，侵犯国家主权，而且还妨碍和抑制通过相互对话、了解和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7. 在目前发生迅速而史无前例的变化的时代里，世界需要和平、安全和稳定，通过国家承担集体责任，而且除其他外，通过尊重主权、拒斥干涉他国内政、不采取强迫和胁迫手段、创造一个以对话和谈判取代冲突和不平等关系的有利环境，和平、安全和稳定均可得到加强。

8. 这些措施对被针对国的全盘经济、商业、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使它们在这个全球化时代及其伴随而来的创伤性转变中所面临的挑战更加尖锐。此外，它们对技术转让产生不利的影响，增加投资风险率，对金融货币管理造成威胁，削弱工、农业的基础结构，破坏被针对国的商业政策。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0年5月5日]

1. 大会多次对一些国家颁布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表示关注，这些法律违反他国主权并对公司及其人员的利益产生消极影响。大会通过的这方面的所有章程和决议都确认颁布这种法律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都有极端消极的影响，并且对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建设性合作和互利交流形成障碍。

2. 大会还确认颁布这种法律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侵犯了国家的主权，不符合几乎任何一项国际文书，包括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

的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7(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上述两文书均称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

3. 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和文书明确表达了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拒斥强制措施，表达了它们大力反对对他国使用这种措施作为胁迫手段和迫使它们接受不适合它们的不适当的政策的手段。国际上对制止这些手段已逐渐形成共识，某些国家采用这种手段推行其外交政策，利用这种手段同其他国家打交道。

4. 有关国家应遵守并尊重由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内各个级别上通过的决议、宣言和文书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志。但是，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和它们的做法表明它们的意图与此大相径庭。美利坚合众国虽然不是唯一的国家，但却是使用这类措施最多的国家，它无视国际要求，不断实施制裁和禁运：1996年中，参议院通过达马托-肯尼迪法，对向利比亚石油部门投资的外国公司进行惩罚。

5. 这一法律的颁布引起普遍的不安和不满是意料之中的，大会第51/22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经济措施的消极影响，要求立即废除具有域外效力性质的单方面法律。大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订的具有域外性质的任何强制经济措施或立法。

6. 其它国际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77国集团和中国都公开摒弃强制性措施，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则要求取消这些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谴责这种法律和谴责有些国家坚持单方面适用和强化这种法律；申明象达马托-肯尼迪法这样的措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一倾向。

7. 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愤怒地作出反映；法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9月29日在大会上说明了法

国的立场，爱尔兰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大会发言。一些报纸也讨论了单方面制裁政策，如《金融时报》1996 年 7 月 12 日社论称，美国的制裁措施会破坏指导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法律。1996 年 7 月 1 日的《纽约时报》称，制裁构成对国际贸易公约的违反。

8. 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响应国家、区域组织和大会的决议和号召，大会第 53/10 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强制措施对贸易自由的消极影响和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贸易自由设置的严重障碍。大会该决议还重申大会要求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法律。但是，美国却反其道而行之，美国政府不仅无视国家和国际组织废除《达马托-肯尼迪法》规定的强制性措施的要求，反而进而适用这些措施。美国总统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致函众议院议长和参议院议长，通知他们，根据 1986 年 1 月 7 日宣布的国家紧急状况，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延长到 2000 年 1 月 7 日之后。

9. 美利坚合众国声称颁布 1996 年伊朗和利比亚制裁法 (H. R. 3107)，一般称作《达马托-肯尼迪法》是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1 (1992)、第 748 (1992) 和第 883 (1993) 号决议，或不放弃试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总统在致议会的信中重复了这些说法，并补充说他认为有必要维持对利比亚的经济压力，以便限制利比亚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

10. 事实上，美国政府为扩大实施其强制措施而使用的借口完全是不实之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包括不久前将两名被控参与泛美航空公司 103 航班事件的利比亚人送至荷兰到法庭受审判。各国直接地或是通过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利比亚已达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全部要求。秘书长在其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 (1993) 号决议第 16 段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 (1998)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1999/726) 中也承认了这一点。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的宣言和 2000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也确认了这一点。

11. 关于《达马托-肯尼迪法》是为了剥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用于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资金的说法，毫无根据，没有证据和事实可以证实。利比亚不仅经常反复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为何，而且是大多数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十分关心确保制止这一现象，因此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方案，利比亚人民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12. 美利坚合众国似乎在想象利比亚试图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急于限制这种武器的扩散，希望以《达马托-肯尼迪法》的手段阻碍这种努力。美国应当记得利比亚是大多数国际裁军公约的缔约方，其中最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必须问问哪个国家储存核武器：难道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武库最庞大，并且不断设法提高其效力吗？

13. 《达马托-肯尼迪法》背后的一种引起误解的说辞是利比亚的行为构成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肯定认识到这种说法的错误虚假的性质：难以想象人口很少资源有限的利比亚能够对远在数千里以外的美国的安全构成任何类型的威胁。相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 1969 年革命取得了独立，清除了国土上的外国军事基地，实现了自决，控制了本国的资源，此后一贯在好几方面受到美国的威胁和强制作法，包括：

(a) 1981 年美国政府关闭了利比亚设在华盛顿的人民局，限制设在纽约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行动，至今这些限制仍然有效。同时该政府取消了在美国留学的利比亚学生的居留许可，对美国向利比亚的出口品，包括灌溉设备实施全面禁运，它还停止了有美国公司参与的在利比亚境内执行的所有项目；

(b) 美国行政当局于 1982 年禁止向利比亚出售美国民用飞机，或任何使用美国技术制造的飞机。从 1986 年起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任何美国商品或技术，包括保证民用飞机和民用航空安全所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禁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航空交通，禁止出售旅程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机票。同一年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冻结利比亚在美国的全部资产，包括属于官方组织和机构的资产和美国持有或管理的或存入美国境外银行的资产。结果 10 余亿美元被冻结；

(c) 美国政府开展新闻运动，旨在混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并诋毁其国际声誉。美国驻地中海舰队执行挑衅行动并在利比亚海岸外演习，最后美国于 1986 年在利比亚领海内对利比亚的主要城市发动军事和海军进攻，特别是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除损毁财产外还造成数十人死亡，和更多人受伤。

14. 鉴于以上所述，颁布《达马托-肯尼迪法》的唯一解释是这只不过是美国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系列作业中的又一个环节。最令人担心的一面是它加剧了美利坚合众国近二十年来反对利比亚人民的行动。它规定对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石油领域合作的他国公司和国民实行制裁，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禁止出口利比亚石油生产使用的设备、机械、物资、零部件和任何美国技术，强化了从 1981 年开始的在这方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禁运，其目的是彻底摧毁这一部门。这些措施对于一个以石油为主要国民收入来源和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主要资金来源的国家的破坏性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15. 以上例子表明了执行《达马托-肯尼迪法》规定累积的后果，大会第 51/22 号和第 53/10 号决议就是针对这一问题的。它们也表明了美国反对利比亚人民做法的其他后果，包括不让他们获得知识、技术和科学发展的益处，阻碍他们执行必不可少的项目，用阻吓他国公司和国民的办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方面设置障碍，以阻止他们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投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除再次提请注意这些措施的危险之外，也再次吁请国际社

会通过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坚决反对美国颁布《达马托-肯尼迪法》的目的，以及所采取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基础的任何其他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措施，以便防范该法意图在全世界散布的无政治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敦促世界各国向颁布该法并继续执行该法的国家表明这是一个明显的错误，不应继续下去。该国的主权并不比任何其他国家的主权优越，国际社会并未赋予它通过国内立法来管理全球事务的任务。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敦促国际社会大力拒斥实行任何具有域外性质影响的法律和规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强制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制裁，并再次敦促必须立即予以废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这一类措施不仅破坏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并严重威胁自由贸易和投资。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敦促国际社会不承认和不执行这些措施。

马里

[原件：法文]

[2000 年 6 月 26 日]

1. 马里共和国政府坚决谴责使用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采用这些措施悍然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尤其是有关通商和通航自由的准则。

2. 马里共和国政府认为国家必须自制，避免使用单方面强制措施。因此马里共和国相信国际社会必须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既未经联合国主管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背国际贸易制度根本原则的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措施。

3. 马里共和国政府反对任何国家采用单方面强制经济措施以图施加压力，从而改变其领土管辖范围以外地方的政治或经济形势。在这方面，马里共和国政府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根据本国的计划和政策谋求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选择其认为最符合本国人民福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6 月 14 日]

1. 墨西哥深信国际社会应当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的强制经济措施。

2. 国家间共处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国家应当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墨西哥也反对任何国家使用任何类型的单方面经济或政治措施作为施加压力的手段，从而改变其管辖范围以外地方的政治或经济进程。

3. 不妨回顾 1996 年墨西哥颁布了一项法令，以保护贸易和投资免受违反国际法的外国法规的影响。其中主要规定是：

(a) 禁止国内法院承认和执行根据具有域外效力的外国立法对设在墨西哥的公司所作的判决和命令；

(b) 禁止设在墨西哥的公司根据这种法律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以致损害墨西哥的贸易或投资；

(c) 住/设在墨西哥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就由于外国法院或当局实施这类法律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受到的损失，向墨西哥联邦法院提出赔偿要求；

(d) 国内法院得酌情承认和执行其他国家作出的裁决和判决，如果这些裁决和判决是命令根据外国

法律作出的有利裁决或判决而得到经济利益的人支付赔偿的话。

4. 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决议，墨西哥政府在各种国际贸易讲坛上（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表示反对这类措施。

瑙鲁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27 日]

瑙鲁共和国过去和现在都没有适用过由任何会员国单方面强加的或对任何会员国单方面实施的任何具有域外效力的强制经济措施。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既不适用也不承认单方面的经济措施或法律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也门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14 日]

也门共和国重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单方面惩罚性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因此也门共和国维持其尊重人民自决权的传统立场，对利比亚既不颁布也不单方面适用任何法律。